

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九月

建设单位：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徐丹丹

编制单位：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徐丹丹

项目负责人：徐丹丹

报告编写人：徐丹丹

建设单位	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电话:	13706368821	电话:	13706368821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57000	邮编:	257000
地址: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渡河路 以北、东八路以东	地址: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渡河 路以北、东八路以东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3、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工程变动情况	7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3 建设内容	13
3.4 本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17
3.5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8
4、环境保护设施	2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0
4.2 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4.3 其他环保措施	24
5、环评结论与审批决定	27
5.1 结论	27
5.2 环评批复	27
6、验收执行标准	30
6.1 废气控制标准	30
6.2 废水控制标准	30
6.3 噪声控制标准	31
6.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31
7、验收监测内容	32
7.1 废气监测项目	32
7.2 噪声监测项目	32
7.3 废水监测项目	33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1 监测分析方法	34
8.2 监测仪器	34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5 人员能力	35
9、验收监测结果	37
9.1 生产工况	3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5
11、 验收监测结论	47
11.1 本项目监测结论	47
11.2 总量控制结论	48
11.3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48
11.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49
11.5 建议	49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0
12.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50
12.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52
附件：	
附件 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53
附件 2 环评结论与建议	54
附件 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55
附件 4 验收工况证明	58
附件 5 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情况公示	59
附件 6 设备确认清单	62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63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65
附件 9 检测报告	66

1、项目概况

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渡河路以北、东八路以东（东经 118°46'51.600"，北纬 37°27'14.400"），项目总投资 500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租赁元捷石油机械厂房，不新增建设用地，总占地面积为 5000m²，主要原材料为聚醚多元醇、聚酯多元醇、聚醚 2000、聚醚 500 等，主要设备为碳钢搅拌罐、高粘度吸料泵等，形成一期年生产组合聚醚多元醇产品 5000 吨的规模，二期年生产组合聚醚多元醇产品 5000 吨的规模。

2021 年 7 月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创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得到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服务部的批复（审批文号：东开管环字[2021]58 号）。

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占地面积 2000m²，形成年生产组合聚醚多元醇产品 5000 吨（200 吨聚氨酯粘合剂材料、聚氨酯组合聚醚 4000 吨、聚氨酯高分子灌浆材料 300 吨、500 吨聚脲高分子材料）的规模；二期占地面积 3000m²，形成年生产组合聚醚多元醇产品 5000 吨（800 吨聚氨酯粘合剂材料、聚氨酯组合聚醚 1000 吨、聚氨酯高分子灌浆材料 2700 吨、500 吨聚脲高分子材料）的规模。

目前仅建成一期，因此仅针对一期进行验收，其余工程后期建成投产后应进行单独验收。

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24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4.13%。主要购置碳钢搅拌罐、高粘度吸料泵等，形成年生产组合聚醚多元醇产品 5000 吨（200 吨聚氨酯粘合剂材料、聚氨酯组合聚醚 4000 吨、聚氨酯高分子灌浆材料 300 吨、500 吨聚脲高分子材料）的规模。

本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开始建设，2022 年 7 月 5 日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5 日，环保设施包括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化粪池、降噪设施、危废暂存间等，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竣工公（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24720896.html），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对

环保设施进行调试，调试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6 日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调试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24720914.html）；调试期间未完成验收，因此调试时间从 2022 年 10 月 7 日开始至 2023 年 1 月 7 日结束，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调试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24720899.html）。

目前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70500MA948C0U90001P。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监测等管理。

2022 年 7 月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内进行了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范要求，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派出专业的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根据《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一期）环评报告表》、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技术规范，确定该项目验收范围为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一期），目前该项目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22 日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厂界噪声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监测；于 2022 年 9 月 3 日~4 日对废水总排口 DW001 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监测。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1 验收项目概括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信息
1	项目名称	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一期）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渡河路以北、东八路以东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创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1 年 7 月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服务部

8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间	2021 年 8 月 24 日
9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	东开管环字[2021]58 号
10	本项目开工、竣工时间	开工时间 2021 年 9 月 1 日 竣工时间 2022 年 7 月 5 日
11	本项目调试时间	2022 年 7 月 6 日~2022 年 10 月 6 日；2022 年 10 月 7 日~2023 年 1 月 7 日
12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竣工并取得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服 务部环评批复之后申请验收工作
13	本项目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2 年 7 月
14	本项目验收范围与内容	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一期）
15	本项目是否编制验收监测方案	是
16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2 年 7 月
17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18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委托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22 日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车间废气排 气筒 DA001、厂界噪声进行采样，于 2022 年 7 月 24 日分析完成；于 2022 年 9 月 3 日~4 日 对废水总排口 DW001 进行采样，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分析完成

现场踏勘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主要情况有：

- （1）本项目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
- （2）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且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 （3）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 （4）本项目生产设备发生变化；

原环评中购置 4 台自动灌装机；实际生产过程中购置 4 台齿轮泵代替 4 台自动灌装机。

- （5）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发生变化；

原环评中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待市政污水管网修建完成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实际生产过程中，市政管网已经修建完成，因此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

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因此可纳入本次验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2年7月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核查，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并于2022年7月21日~22日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车间废气排气筒DA001、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FXH2022070438）；于2022年9月3日~4日对废水总排口DW001进行了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FXH2022090231）。

验收监测期间，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一期），无组织VOCs最大排放浓度 $1.55\text{mg}/\text{m}^3$ ，无组织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298\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一期）车间废气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VOCs最大浓度为 $8.4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81\text{kg}/\text{h}$ ，有组织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60\text{mg}/\text{m}^3$ ， $3.0\text{kg}/\text{h}$ ）。

验收监测期间，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一期）废水总排口DW001pH值在7.3~7.8之间， COD_{Cr} 、氨氮、 BOD_5 、SS、总磷、总氮、石油类日均值分别为 $117\text{mg}/\text{L}$ 、 $2.99\text{mg}/\text{L}$ 、 $26.9\text{mg}/\text{L}$ 、 $20\text{mg}/\text{L}$ 、 $0.430\text{mg}/\text{L}$ 、 $6.68\text{mg}/\text{L}$ 、 $0.43\text{mg}/\text{L}$ ，均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要求 and 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一期）昼间噪声最高值 $57.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7.1\text{dB}(\text{A})$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

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2017 年第 70 号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5 号）；
- （5）《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 （6）《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第 99 号令），2001 年 12 月；
- （7）《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 号）；
- （8）《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4 号）；
- （9）《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鲁环发[2017]5 号）；
- （10）《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 号）；
- （11）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的通知（东环发[2018]6 号）；
- （12）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鲁环评函[2018]261 号）；
- （13）《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1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5）《关于加强“十三五”期间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东环发[2017]22号）；

（16）《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

（17）《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指导意见》（东环发〔2019〕54号）；

（1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19）《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山东创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7月）；

（2）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服务部关于“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东开管环字[2021]58号）。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1-1 主要变动情况表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原因
1	原环评中购置 4 台自动灌装机	购置 4 台齿轮泵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发生变动
2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待市政污水管网修建完成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市政管网已经修建完成，因此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发生变动

现场踏勘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主要情况有：

- （1）本项目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
- （2）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且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 （3）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 （4）本项目生产设备发生变化；

原环评中购置 4 台自动灌装机；实际生产过程中购置 4 台齿轮泵代替 4 台自动灌装机。

- （5）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发生变化；

原环评中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待市政污水管网修建完成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实际生产过程中，市政管网已经修建完成，因此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因此可纳入本次验收。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一期）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渡河路以北、东八路以东，地理位置见图 3.2-1。

本项目主要设施包括：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项目周边关系图见图 3.2-2，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见图 3.2-3，平面布置图见图 3.2-4。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1000000



图 3.2-2 项目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 1: 2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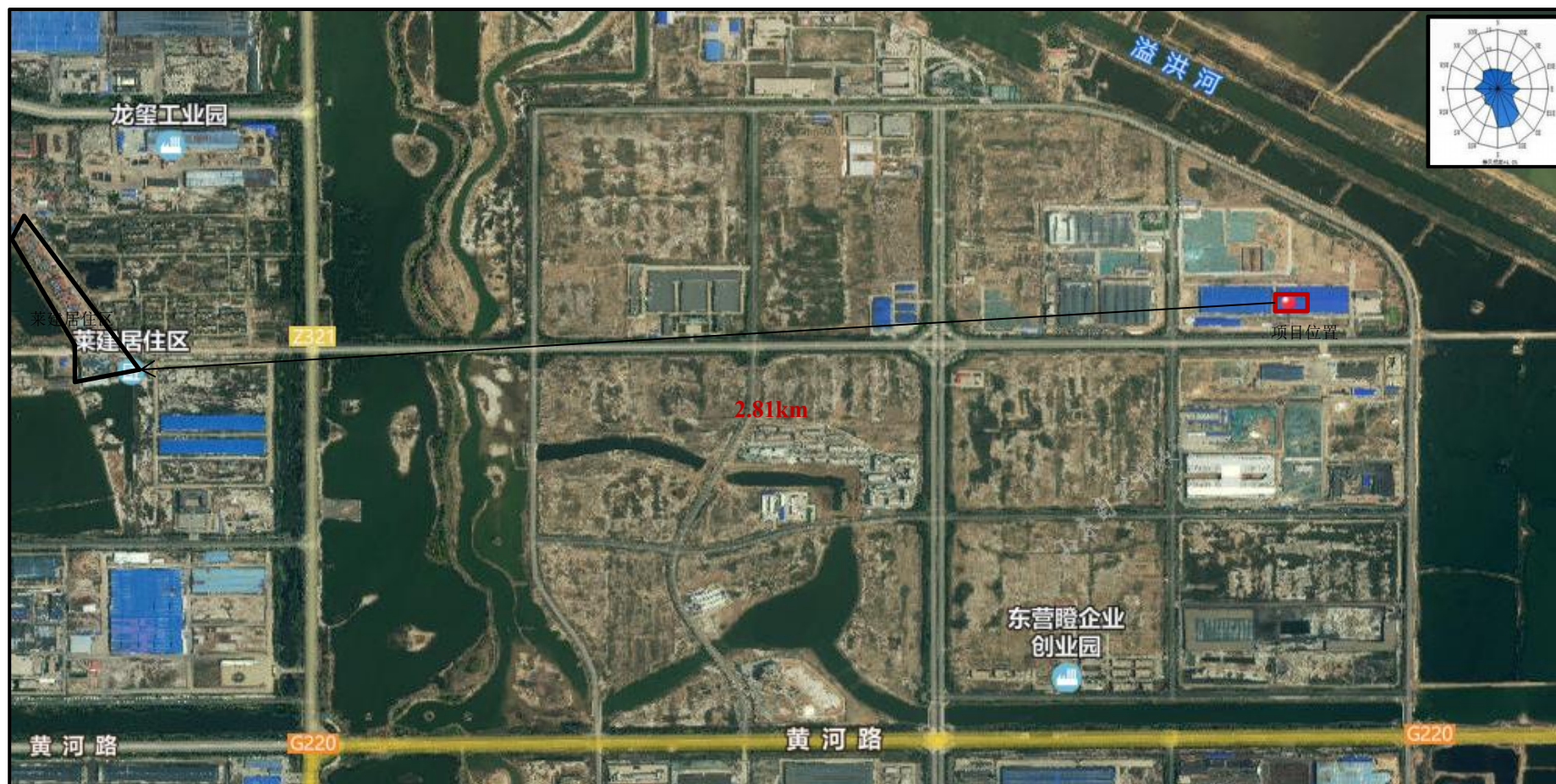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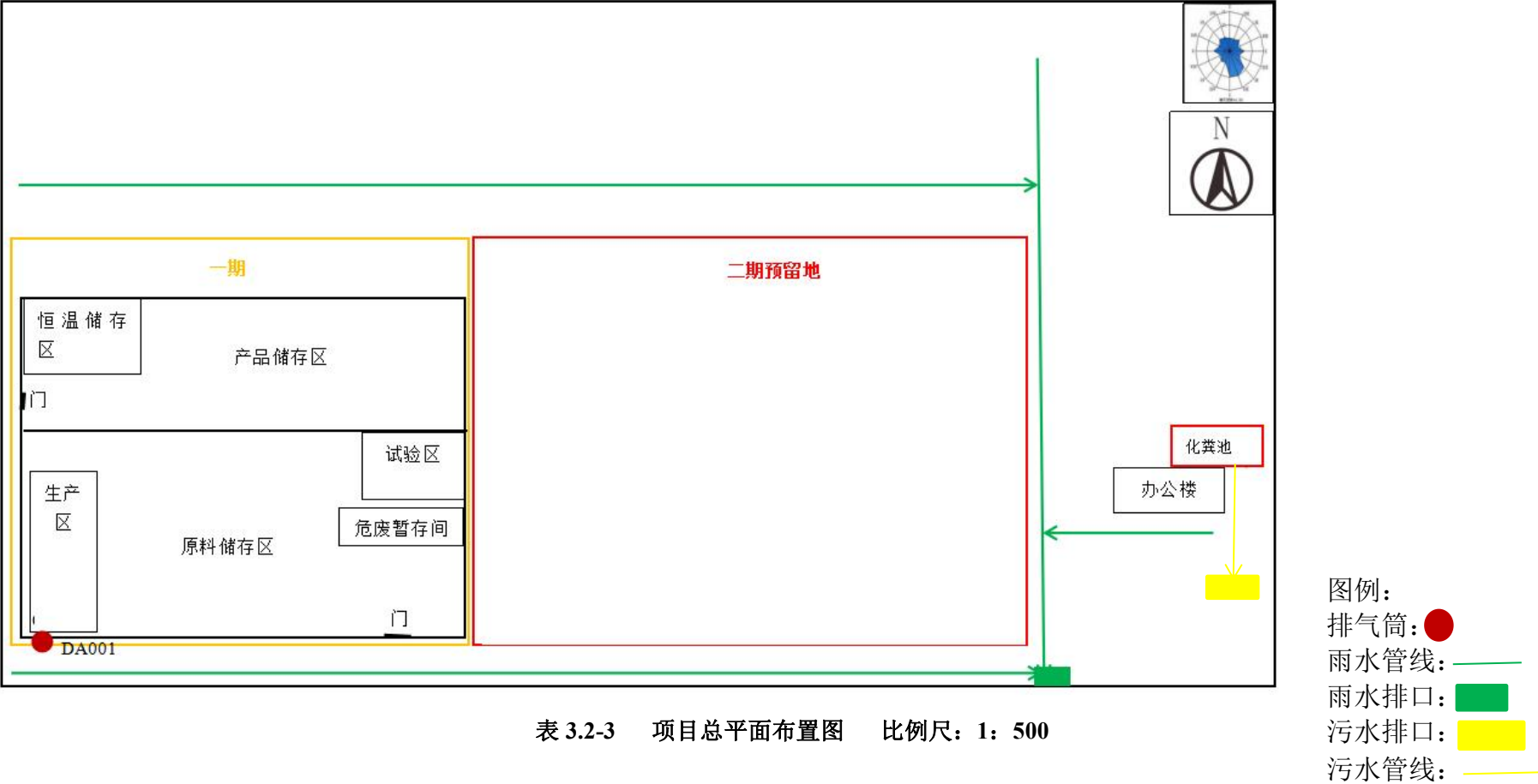


图 3.2-3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比例尺 1: 200000



3.3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建设规模：年生产组合聚醚多元醇产品 5000 吨（200 吨聚氨酯粘合剂材料、聚氨酯组合聚醚 4000 吨、聚氨酯高分子灌浆材料 300 吨、500 吨聚脲高分子材料）的规模。

占地面积：项目占地 2000m²

投资：实际总投资 1500.24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4.13%。

工作班制：采用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d、7200h。

3.3.1 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一期环评批复	工程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	1 栋 1 层，建筑面积 200m ² ，h=8m，为物理混配、包装	1 栋 1 层，建筑面积 200m ² ，h=8m，为物理混配、包装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恒温储存区	1 栋 1 层，建筑面积 100m ² ，h=8m，为储存恒温物料	1 栋 1 层，建筑面积 100m ² ，h=8m，为储存恒温物料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试验区	1 栋 1 层，建筑面积 30m ² ，h=8m，为产品检验。	1 栋 1 层，建筑面积 30m ² ，h=8m，为产品检验。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 5 层，位于车间东侧，本项目仅租赁 5 楼，建筑面积 150m ²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和职工休息	1 座 5 层，位于车间东侧，本项目仅租赁 5 楼，建筑面积 150m ²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和职工休息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1 栋 1 层，位于车间内南侧，建筑面积 800m ² ，h=8m，为原辅料储存	1 栋 1 层，位于车间内南侧，建筑面积 800m ² ，h=8m，为原辅料储存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产品储存区	1 栋 1 层，位于车间内北侧，建筑面积 864m ² ，h=8m，为产品料储存	1 栋 1 层，位于车间内北侧，建筑面积 864m ² ，h=8m，为产品料储存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危废暂存间	1 间，位于一期试验区南侧，占地面积 6m ²	1 间，位于一期试验区南侧，占地面积 6m ²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由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程	统	网		致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量为 1 万 kW·h/a，由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所提供	项目用电量为 1 万 kW·h/a，由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所提供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待市政污水管网修建完成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根据实际情况变动
	废气	上料工序、搅拌工序、包装工序废气通过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D=0.4m) 排放；上料、搅拌、包装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和聚脲高分子材料上料工序投加少量二氧化钛产生的投料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上料工序、搅拌工序、包装工序废气通过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D=0.4m) 排放；上料、搅拌、包装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和聚脲高分子材料上料工序投加少量二氧化钛产生的投料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噪声	采用隔声、减振和消声等措施控制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	采用隔声、减振和消声等措施控制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验室试验泡体外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验室试验泡体外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3.2 主要设备

项目所用主要设备见表 3.3-2。

表 3.3-2-a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一期)	实际	
1	12 立碳钢搅拌罐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	6 立碳钢搅拌罐	2	2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	3 立碳钢搅拌罐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4	高粘度吸料泵	3	3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5	自动灌装机	4	/	减少 4 台
6	齿轮泵	/	4	增加 4 台
7	电子称	2	2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8	叉车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9	夹桶器	2	2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0	粘度可视化测量仪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1	数字式里氏硬度测量仪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2	温度测量仪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3	超精度含水测量仪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4	粗糙度仪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5	高精度电子测重仪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6	恒温恒湿箱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7	高倍电子显微镜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8	密度测试机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9	各型含水综合测试台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0	高温高湿测试仪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1	恒温箱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3.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动力消耗

表 3.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原辅材料			
聚氨酯粘合剂原辅材料表			
1	异氰酸酯	30t/a	外购，液体，槽车/桶装，存于储存区
2	聚醚多元醇	80t/a	外购，液体，槽车/桶装，存于储存区
3	聚酯多元醇	60t/a	外购，液体，槽车/桶装，存于储存区
4	PC 溶剂	10t/a	外购，液体，槽车/桶装，存于储存区
5	二辛酯	7t/a	外购，液体，槽车/桶装，存于储存区
6	硅油	6t/a	外购，液体，槽车/桶装，存于储存区
7	聚氨酯助剂	3t/a	外购，液体，槽车/桶装，存于储存区
8	三磷酸酯（阻燃剂）	4t/a	外购，液体，槽车/桶装，存于储存区
聚氨酯组合聚醚原辅材料表			
1	聚醚多元醇	2000t/a	外购，液体，槽车/桶装，存于储存区
2	聚酯多元醇	500t/a	外购，液体，槽车/桶装，存于储存区
3	三磷酸酯（阻燃剂）	500t/a	外购，液体，槽车/桶装，存于储存区
4	365mfa（发泡剂）	200t/a	外购，液体，槽车/桶装，存于储存区
5	245Fa（发泡剂）	200t/a	外购，液体，槽车/桶装，存于储存区

6	硅油	100t/a	外购，液体，槽车/桶装，存于储存区
7	聚氨酯助剂	250t/a	外购，液体，槽车/桶装，存于储存区
8	三乙醇胺	100t/a	外购，液体，槽车/桶装，存于储存区
9	水	150t/a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聚氨酯高分子灌浆材料原辅材料表			
1	异氰酸酯	50t/a	外购，液体，槽车/桶装，存于储存区
2	聚醚 2000	100t/a	外购，液体，槽车/桶装，存于储存区
3	聚醚 500	100t/a	外购，液体，槽车/桶装，存于储存区
4	水玻璃	10t/a	外购，液体，槽车/桶装，存于储存区
5	PC 溶剂	15t/a	外购，液体，槽车/桶装，存于储存区
6	聚氨酯助剂	10t/a	外购，液体，槽车/桶装，存于储存区
7	三磷酸酯（阻燃剂）	10t/a	外购，液体，槽车/桶装，存于储存区
8	硅油	5t/a	外购，液体，槽车/桶装，存于储存区
聚脲高分子材料原辅材料表			
1	异氰酸酯	100t/a	外购，液体，槽车/桶装，存于储存区
2	聚醚多元醇	214t/a	外购，液体，槽车/桶装，存于储存区
3	氨基聚酯多元醇	100t/a	外购，液体，槽车/桶装，存于储存区
4	PC 溶剂	50t/a	外购，液体，槽车/桶装，存于储存区
5	聚氨酯助剂	35t/a	外购，液体，槽车/桶装，存于储存区
6	二氧化钛	1t/a	外购，固体，汽运，存于储存区
能耗			
1	水	330m ³ /a	由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2	电	1 万 kWh/a	由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所提供

3.3.4 主要产品

表 3.3-4-1 本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聚氨酯粘合剂材料	200t/a	外售
2	聚氨酯组合聚醚	4000t/a	外售
3	聚氨酯高分子灌浆材料	300t/a	外售
4	聚脲高分子材料	500t/a	外售

3.4 本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由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1）生活用水

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本项目生活用水量计算如下：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用水主要为管理、办公人员及生产人员的日常生活用水。日常生活用水按 40L/人·d 的定额，年工作 300 天，则建成后用水量为 0.6m³/d，180m³/a。

（2）生产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聚氨酯组合聚醚生产工序需用水，一期生产用水年用水量约 150m³/a。

综上，本项目全部建成总用水量为 330m³/a。

3.4.2 排水系统

本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节约用水”的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照生活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排水量为 144t/a，排入化粪池，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生产用水作为聚氨酯组合聚醚产品的一部分，全部进入产品。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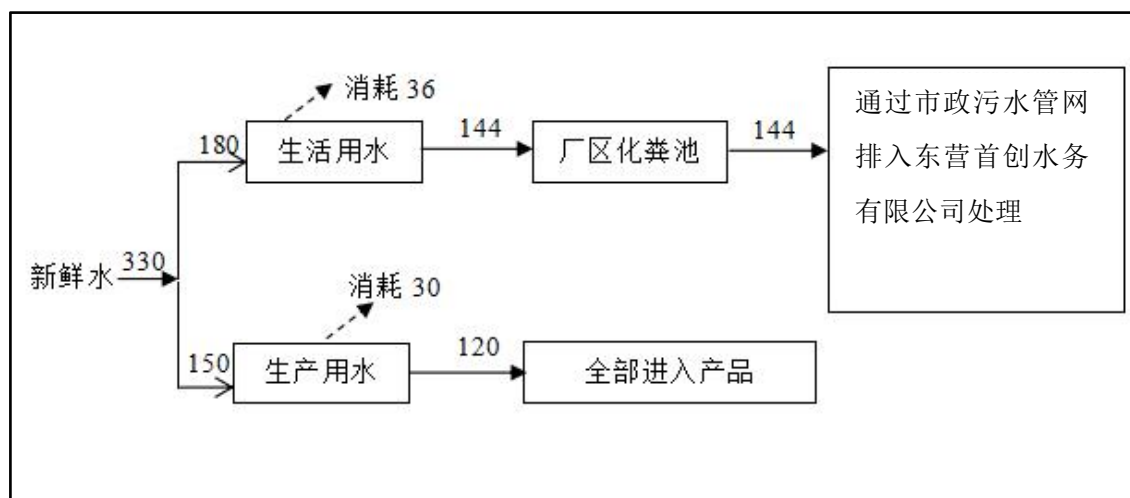


图 3.4-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5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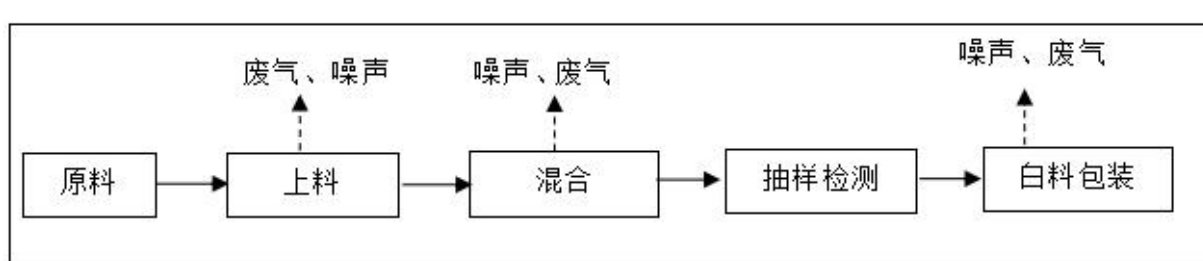


图 1 聚氨酯粘合剂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聚氨酯粘合剂工艺流程：

上料：聚醚多元醇、聚酯多元醇、二辛酯、硅油等原辅料分别由各自的料桶由泵输入搅拌罐中；

混合：原辅料投入搅拌罐后，在常温常压状态下充分搅拌混匀；

抽样检测：混合均匀后在搅拌罐中，人工通过取样口用烧杯抽样进行检测，检测的合格与不合格物料均返回生产线，不合格物料继续搅拌至合格；

包装出厂：产品经检验合格后泵送至包装线白料包装出厂；异氰酸酯不参与物理混合，仅进行原装储存，作为黑料与包装后白料搭配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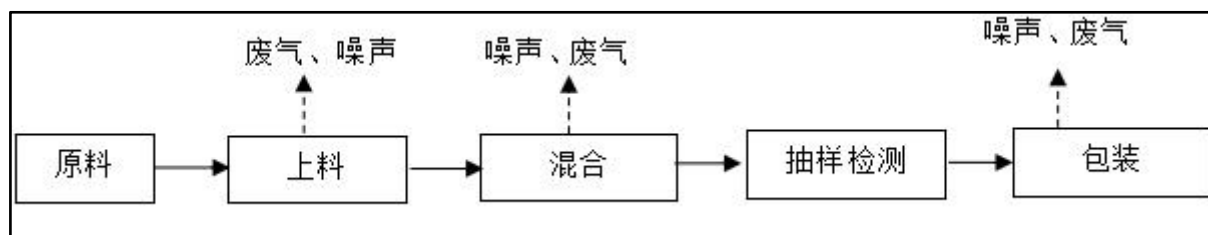


图 2 聚氨酯组合聚醚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聚氨酯组合聚醚工艺流程：

上料：聚酯多元醇、聚醚多元醇、三磷酸酯、硅油、三乙醇胺等原辅料分别由各自的料桶由计量泵输入搅拌罐中；

混合：原辅料投入搅拌罐后，在常温常压状态下充分搅拌混匀；

抽样检测：混合均匀后在搅拌罐中，人工通过取样口用烧杯抽样进行检测，检测的合格与不合格物料均返回生产线，不合格物料继续搅拌至合格；

包装出厂：产品经检验合格后泵送至包装线包装出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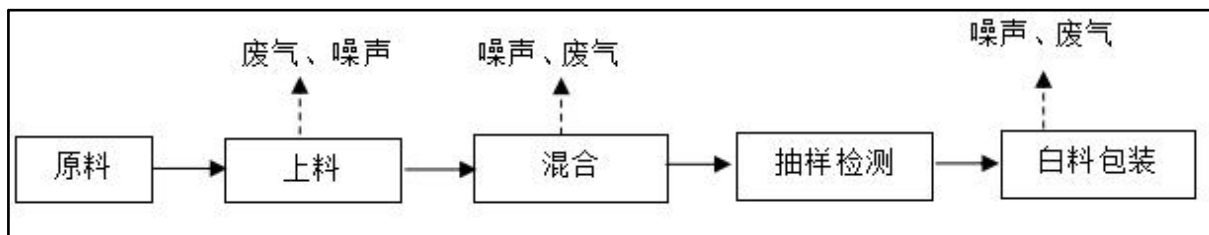


图 3 聚氨酯高分子灌浆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聚氨酯高分子灌浆材料工艺流程：

上料：聚醚 2000、聚醚 500 及水玻璃、三磷酸酯、硅油等原辅料分别由各自的料桶由泵输入搅拌罐中；

混合：原辅料投入搅拌罐后，在常温常压状态下充分搅拌混匀；

抽样检测：混合均匀后在搅拌罐中，人工通过取样口用烧杯抽样进行检测，检测的合格与不合格物料均返回生产线，不合格物料继续搅拌至合格；

包装出厂：产品经检验合格后泵送至包装线白料包装出厂；异氰酸酯不参与物理混合，仅进行原装储存，作为黑料与包装后白料搭配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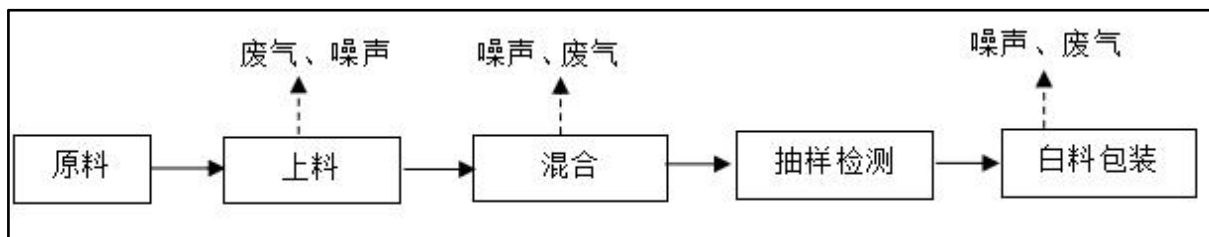


图 3 聚脲高分子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聚脲高分子材料工艺流程：

上料：聚醚多元醇、氨基聚酯多元醇、聚碳酸酯、二氧化钛等原辅料分别由各自的料桶由泵输入搅拌罐中；

混合：原辅料投入搅拌罐后，在常温常压状态下充分搅拌混匀；

抽样检测：混合均匀后在搅拌罐中，人工通过取样口用烧杯抽样进行检测，检测的合格与不合格物料均返回生产线，不合格物料继续搅拌至合格；

包装出厂：产品经检验合格后泵送至包装线白料包装出厂；异氰酸酯不参与物理混合，仅进行原装储存，作为黑料与包装后白料搭配外售。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是上料、搅拌、包装工序废气。

本项目上料、搅拌、包装工序废气分别通过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是上料、搅拌、包装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和聚脲高分子材料上料工序投加少量二氧化钛产生的投料粉尘。

表 4.1-1 本项目废气产生一览表

序号	废气类型	产污单元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排气筒名称	去向
1	有组织	上料、搅拌、包装工序废气	VOCs	通过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	无组织	上料、搅拌、包装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	VOCs	车间密闭	-	无组织排放
		聚脲高分子材料上料工序投加少量二氧化钛产生的投料粉尘	颗粒物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1.2 废水

本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节约用水”的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的噪声。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其噪声值在 65dB（A）~90dB（A）之间，通过在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措施减震、降噪，车间隔音，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可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1-3-2 本项目噪声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dB（A）	治理措施
1	搅拌罐	65	通过在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减震、降噪，车间隔音，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2	齿轮泵	85	
3	高粘度吸料泵	90	

4.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实验室试验泡体、废活性炭（HW49，900-039-49）。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79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验室试验泡体产生量为 0.01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建材企业用于保温类建材产品制造；废活性炭（HW49，900-039-49）产生量为 3.64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外部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段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目前产生量	预计产生量	去向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837t	2.79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生产过程中	实验室试验泡体	一般固废	验收期间未产生	0.01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3	环保设施运行	废活性炭（HW49，900-039-49）	危险废物	验收期间未产生	3.64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2 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为 6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1500.24 万元）的 4.13%。各项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环保投资设施一览表

项目内容	污染源	环保治理措施	设备设施	投资（万元）
废气	上料、搅拌、包装工序废气	通过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	15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化粪池	5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优化布置，车间隔音，噪声设备基座设置减震垫，选用低噪音设备	减震垫	10
固废	生活垃圾、实验室试验泡体、废活性炭（HW49，900-039-49）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验室试验泡体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建材企业用于保温类建材产品制造；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收集装置；危废暂存间	22
风险	风险防范	消防器材等	消防器材等	10
合计				62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防护措施	处理效果	验收标准
废气	有组织	上料、搅拌、包装工序废气	通过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标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60mg/m ³ ，3.0kg/h）
	无组织	上料、搅拌、包装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	车间密闭	VOCs 排放浓度达标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限值要求（2.0mg/m ³ ）
		聚脲高分子材料上料工序投加少量二氧化钛产生的投料粉尘		颗粒物排放浓度达标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 ³ ）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要求 and 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噪声	机械噪声、交通噪声		安装减振装置，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等措施后，厂区距离的衰减	厂界达标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固废	生活垃圾、实验室试验泡体、废活性炭（HW49，900-039-49）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验室试验泡体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建材企业用于保温类建材产品制造；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妥善处置，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第 36 号）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环评主要设施基本一致。

4.3 其他环保措施

4.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防设施等，已编制《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东环开分发-202111-100-L，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企业现有应急资源见下表。

表 4.3-1 企业现有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仪器	数量	管理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消防栓	4 个	付万宪 15166309218	现有
2	灭火器	20 具	付万宪 15166309218	现有
3	急救箱	1 个	付万宪 15166309218	现有

4.3.2 环境管理检查

1) 环保机构设置检查

为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建设单位成立厂区内环保科。

2) 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公司厂内成立的环保管理小组，能做到定期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各车间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等综合检查，发现问题落实到车间及个人，及时解决，形成了有效的管理机制。

4.3.3 防渗措施核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厂区各生产车间的生产区地面、污水收集系统、危废暂存间等已进行严格防渗、防腐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可有效降低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3.4 污染物排污口规范化、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70500MA948C0U90001P。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监测等管理。

（1）污染物排污口规范化

①废气排污口高度规范化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本项目建设15m高的车间废气排气筒DA001，因此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满足标准要求。

②废气排气筒采样位置、采样平台及爬梯规范化

根据《固定污染源检测技术规范》（HJ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排放监测技术规范》（DB/37T-2706-2015），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100mm。当采样平台距地面高度超过2m时，因携带监测设备需要，应设计并建设安全、方便的抵达采样平台的方式，基准面及采样平台之间必须建设固定式钢制斜梯、Z字梯或旋转梯。爬梯于水平面的倾斜角不大于45°，爬梯防护护栏高度不低于1.2m，爬梯无障碍宽度不小于750mm，因此本项目建设的爬梯和采样口满足规范要求。



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2）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山东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制定和污染源自动监测安装联网管理规定》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废水日均外排量大于等于100立方米的、向水源保护区和饮用水源区等水功能区河湖直接排放废水的、位于地表型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内，废水直排环境的、沿海各市直排海工业企业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直排海及排入入海河流的涉氮重点行业企业需要设置废水在线监测设施。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144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无需设置在线监测设施。

根据《山东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制定和污染源自动监测安装联网管理规定》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排气筒高度大于等于 45 米或者当量内径大于等于 1 米的、20 吨及以上燃煤锅炉或者排气量相当于 20 吨及以上燃煤锅炉的工业窑炉或者各类焚烧炉、冲天炉、玻璃熔窑、以煤和煤矸石为燃料的砖瓦烧结窑、耐火材料焙烧窑（电窑除外）、炭素焙（煅）烧炉（窑）、石灰窑、铬盐焙烧窑、磷化工焙烧窑、铁合金矿热炉和精炼炉等、排气筒 VOCs 排放速率（包括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放速率）大于 0.5 千克/小时或者排气量大于 10000 立方米/小时的固定排放源需要设置废气在线监测设施。

本项目目前建设的排气筒高度为 15m，且内径均 $<1\text{m}$ ，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VOCs 平均排放速率 0.0464kg/h ，平均排气量 $5666\text{Nm}^3/\text{h}$ ，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无需设置在线监测设施。

5、环评结论与审批决定

5.1 结论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106-370571-04-01-240155。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渡河路以北、东八路以东（东经 118°46'51.600"，北纬 37°27'14.400"），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山东省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5.2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东开管环字[2021]58号

经研究，对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提报的《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渡河路以北、东八路以东，租赁元捷石油机械厂房，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项目以聚醚多元醇，聚酯多元醇、聚醚 2000、聚醚 500 等为原材料，经上料、混合、检测、包装等生产工艺，年产组合聚醚多元醇产品 10000 吨，其中一期 5000 吨（200 吨聚氨酯粘合剂材料、聚氨酯组合聚醚 4000 吨、聚氨酯高分子灌浆材料 300 吨、500 吨聚脲高分子材料），二期 5000 吨（800 吨聚氨酯粘合剂材料、聚氨酯组合聚醚 1000 吨、聚氨酯高分子灌浆材料 2700 吨、500 吨聚脲高分子材料）。总投资 500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9 万元。该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我部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有关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扬尘污染。运营期一期、二期生产过程中上料工序、搅拌工序、包装工序废气通过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VOCs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厂界 VOCs 达到《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待市政污水管网修建完成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出水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对生产区地面、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进行严格防渗、防腐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三）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四）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实验室试验泡体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设置。

（五）环境风险防控。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六）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妥善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施工完成后即时清理现场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七）其它要求。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发生变化，按照有关规定属于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请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上料、搅拌、包装工序废气。

本项目上料、搅拌、包装工序废气分别通过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是上料、搅拌、包装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和聚脲高分子材料上料工序投加少量二氧化钛产生的投料粉尘。

有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60mg/m³，3.0kg/h）。

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限值要求（2.0mg/m³）；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表 6.1-1 本项目废气标准限值

项目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有组织	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VOCs	60mg/m ³	3.0kg/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2.0mg/m ³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限值要求

6.2 废水控制标准

本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节约用水”的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表 6.2-1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名称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pH	无量纲	6.5~9.5	无量纲	6.5~9.5
COD _{cr}	mg/L	500	mg/L	400
BOD ₅	mg/L	350	mg/L	160

NH ₃ -H	mg/L	45	mg/L	40
SS	mg/L	400	mg/L	200
总磷	mg/L	8	mg/L	5
总氮	mg/L	70	mg/L	57
石油类	mg/L	15	mg/L	15

6.3 噪声控制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第 36 号）。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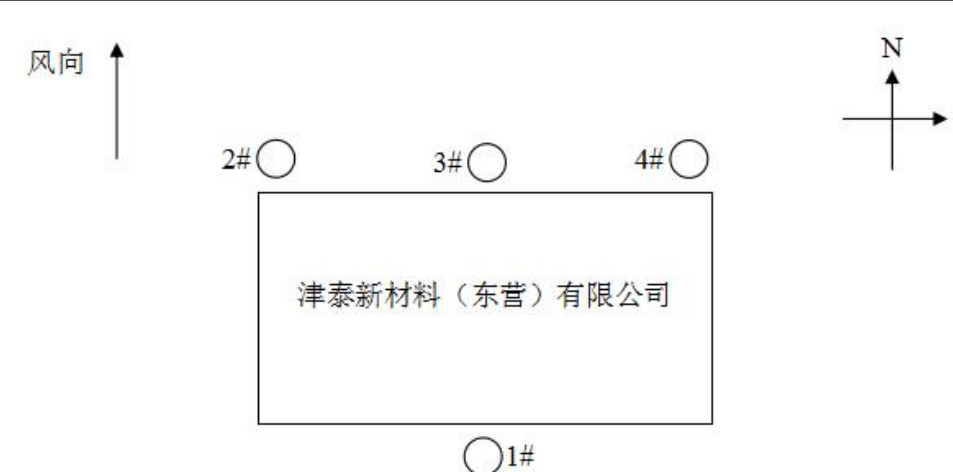
7.1.1 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表 7.1-1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	车间废气排气筒（DA001）	VOCs	3 次/天，监测 2 天

7.1.2 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表 7.1-2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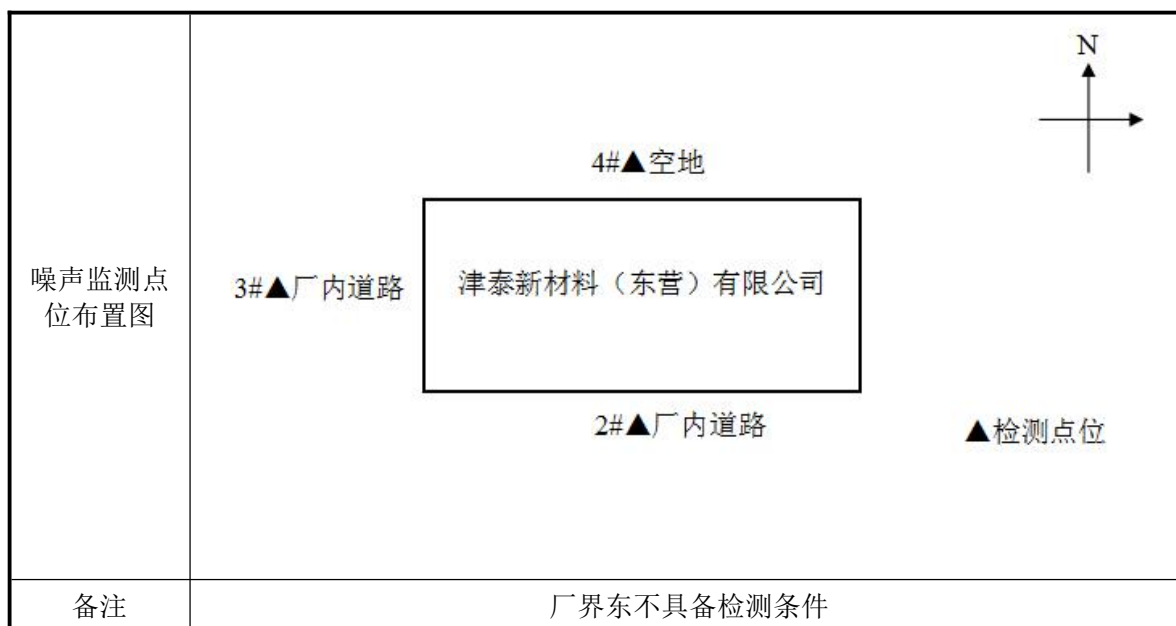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1 个点，下风向厂界外 3 个点（具体点位监测时根据风向确定）	VOCs、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噪声监测项目

7.2.1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表 7.2-1 项目噪声验收监测因子、点位、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东、西、南、北厂界各设一个点），具体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噪声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7.3 废水监测项目

7.3.1 废水监测项目、频次

表 7.3-1 项目废水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 磷、总氮、石油类	4 次/天，监测 2 天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依据及名称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VOCs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颗粒物	GB/T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μg/m ³
有组织废气	VOCs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悬浮物	GB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pH 值	HJ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石油类	HJ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备注	/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分析项目
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气相色谱仪	有组织废气
2	气相色谱仪、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无组织废气
3	恒温加热器、生化培养箱、电子天平、可见分光光度计	废水
4	多功能声级计	厂界噪声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3.1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4.1 噪声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

8.4.2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

（1）监测仪器和声校准器在有效检定期内，监测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2）声级计在测量前后使用噪声值为 93.8 dB（A）的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3）测量在无雨、无雪天气条件下进行，风速 5.0m/s 以上停止测量。

（4）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

8.5 人员能力

（1）现场采样人员资质及能力情况

1) 人员资质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均为环境工程、化学工程等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的大中专或更高学历的学生，经公司培训后上岗。

未取得上岗证前，经各岗位前培训考试考核合格。由公司质管部评定，由公司下达准入通知，从事相应项目的现场采样工作。

环境工程及相关专业毕业生，没有取得相应的培训合格证后，在已取得相应资质的带领下从事检测工作，不得单独操作。

2) 培训考核

由公司质管部负责检测部人员的技术考核工作，每季一次。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从事相应岗位工作。

检测部每季度进行一次人员技能培训教育，并进行考核。对新进人员进行岗前技能培训，并考试合格。

公司检测部人员不定期参加社会培训，并通过培训考试。

(2) 实验室检测人员资质及能力情况

1) 人员资质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均为环境工程、化学工程等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的大专或更高学历的学生，经公司培训后上岗。

未取得上岗证前，经各岗位前培训考试考核合格。由公司质管部评定，由公司下达准入通知，从事相应项目的检测工作。

环境工程及相关专业毕业生，没有取得相应的培训合格证后，在已取得相应资质的带领下从事检测工作，不得单独操作。

2) 培训考核

由公司质管部负责检测部人员的技术考核工作，每季一次。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从事相应岗位工作。

实验室每季度进行一次人员技能培训教育，并进行考核。对新进人员进行岗前技能培训，并考试合格。

公司实验室人员不定期参加社会培训，并通过培训考试，取得相应资格。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22 日；2022 年 9 月 3 日~4 日进行，本项目环评设计年工作时间 300 天，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对各生产装置生产负荷记录进行查验，汇总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生产工况测算表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t/d)	实际生产量(t/d)	负荷率(%)
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一期）	7.21	聚氨酯粘合剂材料	0.67	0.60	89.6
		聚氨酯组合聚醚	13.33	13.0	97.5
		聚氨酯高分子灌浆材料	1.0	0.82	82.0
		聚脲高分子材料	1.67	1.58	94.6
	7.22	聚氨酯粘合剂材料	0.67	0.58	86.6
		聚氨酯组合聚醚	13.33	12.78	95.9
		聚氨酯高分子灌浆材料	1.0	0.85	85.0
		聚脲高分子材料	1.67	1.49	89.2
	9.3	聚氨酯粘合剂材料	0.67	0.59	88.1
		聚氨酯组合聚醚	13.33	12.52	93.9
		聚氨酯高分子灌浆材料	1.0	0.85	85.0
		聚脲高分子材料	1.67	1.38	82.6
	9.4	聚氨酯粘合剂材料	0.67	0.58	86.6
		聚氨酯组合聚醚	13.33	12.39	92.9
		聚氨酯高分子灌浆材料	1.0	0.82	82.0
		聚脲高分子材料	1.67	1.50	89.8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有组织废气

表 9.2-1 废气排气筒（DA001）有组织监测结果表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点位	车间废气 DA001 检测孔(进口)						/	/
检测日期	2022 年 07 月 21 日			2022 年 07 月 22 日			/	/
检测次数	1	2	3	1	2	3	/	/
高度(m)	——						/	/
矩形 a×b(m)	0.50×0.30						/	/
烟温(℃)	20	20	22	22	21	21	/	/
废气量(Nm ³ /h)	5082	5106	5174	5081	5224	5203	/	/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33.8	34.2	33.5	32.9	34.1	34.4	/	/
VOCs 排放速率(kg/h)	0.172	0.175	0.173	0.167	0.178	0.179	/	/
检测点位	车间废气 DA001 排气筒检测孔(出口)						/	/
检测日期	2022 年 07 月 21 日			2022 年 07 月 22 日			/	/
检测次数	1	2	3	1	2	3	/	/
高度(m)	15.0						/	/
直径(m)	0.40						/	/
烟温(℃)	22	22	23	24	23	24	/	/
废气量(Nm ³ /h)	5547	5672	5718	5778	5722	5561	/	/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8.16	8.07	8.42	7.97	8.21	8.32	60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kg/h)	0.0453	0.0458	0.0481	0.0461	0.0470	0.0463	3	达标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一期）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VOCs 最大浓度为 8.4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81kg/h，有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60mg/m³，3.0kg/h）。

9.2.1.2 无组织废气

表 9.2-5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记录表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时间/气象条件		温度 (℃)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总云量	低云量
2022 年 07	9:40	29.4	70.8	S	1.9	100.54	2	1

月 21 日	11:01	31.7	68.2	S	1.3	100.21	1	0
	12:27	32.8	67.9	S	1.5	100.19	1	0
	19:02	——	——	——	1.3	——	晴	
	22:01	——	——	——	1.3	——	晴	
2022 年 07 月 22 日	8:35	28.2	79.4	S	2.3	100.24	2	1
	10:03	30.1	69.9	S	1.7	100.12	1	0
	11:29	31.7	68.2	S	1.7	100.09	1	0
	18:02	——	——	——	1.3	——	晴	
	22:40	——	——	——	1.3	——	晴	

表 9.2-6 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限值
检测日期	2022 年 07 月 21 日			2022 年 07 月 22 日				/
检测次数	1	2	3	1	2	3		/
1#上风向	228	238	232	232	227	236	1.0mg/m ³	
2#下风向	275	288	277	285	272	294		
3#下风向	298	271	295	275	291	277		
4#下风向	285	290	282	298	289	282		
无组织 VOCs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限值
检测日期	2022 年 07 月 21 日			2022 年 07 月 22 日				/
检测次数	1	2	3	1	2	3		/
1#上风向	0.95	0.87	0.94	0.80	0.78	0.95	2.0mg/m ³	
2#下风向	1.40	1.29	1.27	1.42	1.55	1.52		
3#下风向	1.45	1.42	1.32	1.29	1.30	1.27		
4#下风向	1.26	1.33	1.31	1.18	1.32	1.43		

以上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一期）, 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 1.55mg/m³, 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限值要求 (2.0mg/m³); 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298mg/m³,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9.2.1.3 废水

本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节约用水”的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表 9.2-7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DW001					/	/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3 日					/	/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2	3	4	/	/
	单位	检测结果				/	/
pH 值	无量纲	7.29	7.34	7.21	7.31	6.5~9.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89	93	98	91	400	达标
氨氮	mg/L	1.97	2.02	2.09	1.91	4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5	21.4	22.5	20.9	160	达标
悬浮物	mg/L	31	33	28	35	200	达标
总磷	mg/L	0.416	0.421	0.419	0.425	5	达标
总氮	mg/L	4.89	4.95	4.81	4.93	57	达标
石油类	mg/L	0.36	0.41	0.35	0.43	1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4 日					/	/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2	3	4	/	/
	单位	检测结果				/	/
pH 值	无量纲	7.25	7.37	7.19	7.17	6.5~9.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92	87	96	93	400	达标
氨氮	mg/L	1.88	1.92	1.95	2.05	4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2.1	20.8	23.1	22.3	160	达标
悬浮物	mg/L	34	30	26	27	200	达标
总磷	mg/L	0.432	0.427	0.415	0.429	5	达标
总氮	mg/L	4.92	4.85	4.97	4.83	57	达标

石油类	mg/L	0.34	0.37	0.41	0.42	15	达标
-----	------	------	------	------	------	----	----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一期）废水总排口 DW001pH 值在 7.3~7.8 之间，COD_{Cr}、氨氮、BOD₅、SS、总磷、总氮、石油类日均值分别为 117mg/L、2.99mg/L、26.9mg/L、20mg/L、0.430mg/L、6.68mg/L、0.43mg/L，均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要求 and 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9.2.1.4 噪声

表 9.2-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2022 年 07 月 21 日		2022 年 07 月 22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	厂界南	57.1	46.4	55.2	47.1
3#	厂界西	57.5	45.6	56.5	46.8
4#	厂界北	56.2	44.7	56.6	46.9
执行标准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厂界东侧不具备监测条件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一期）昼间噪声最高值 57.5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7.1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果监测结果

9.2.2.1 废气去除效率及治理措施

表 9.2-6 环保设备去除效率一览表

序号	点位	类别	进口浓度 (mg/m ³)	出口浓度 (mg/m ³)	去除效率	设计指标
1	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VOCs	33.8	8.19	75.8%	84%

本项目上料、搅拌、包装工序废气分别通过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有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60mg/m³，3.0kg/h）。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夜间、昼间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要求，说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大大降低了噪声的影响，达到了较好的降噪效果。

9.2.2.3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实验室试验泡体、废活性炭（HW49，900-039-49）。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79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验室试验泡体产生量为 0.01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建材企业用于保温类建材产品制造；废活性炭（HW49，900-039-49）产生量为 3.64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9.3.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节约用水”的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节约用水”的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COD 最大排放浓度为 117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 2.99mg/l，石油类最大排放浓度 0.43mg/l，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a，则 COD 排放量为 0.0168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43t/a，石油类排放量为 0.00006t/a，废水污染物指标纳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因此本项目废水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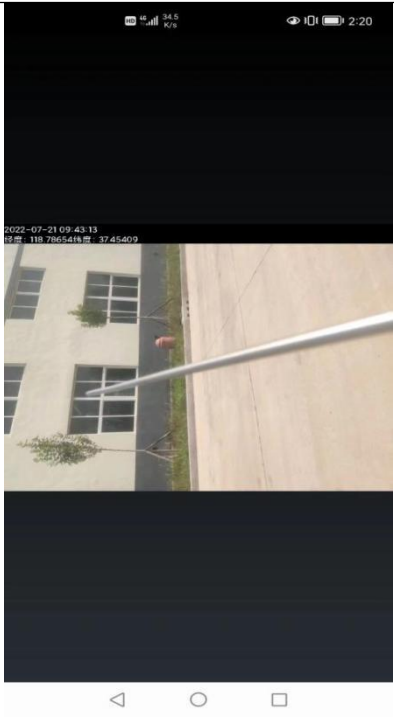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数据核算，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VOCs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464kg/h，经核算，VOCs 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334t/a，根据《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本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52t/a，因此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3992t/a。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跟着项目走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烟（粉）尘排放量小于 0.1t/a、SO₂ 小于 0.5t/a、NO_x 小于 1t/a 的

情况下，不需申请总量；挥发性有机物（VOCs）小于（含）0.5t/a 不需申请总量。

因此本项目满足现有要求。

9.3.4 检测人员采样现场照片

	
有组织废气检测	
	
无组织废气检测	

2022-07-21 19:15:19 经度: 118.788571 纬度: 37.4547 	2022-07-21 19:03:28 经度: 118.788516 纬度: 37.45477 
噪声检测	
2022-09-04 13:30:58 经度: 118.64348 纬度: 37.42951 	2022-09-03 17:12:02 经度: 118.64512 纬度: 37.42843 
废水检测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1	废气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扬尘污染。运营期一期、二期生产过程中上料工序、搅拌工序、包装工序废气通过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VOCs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厂界 VOCs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一期），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 1.55mg/m³，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限值要求（2.0mg/m³）；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298mg/m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验收监测期间，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一期）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VOCs 最大浓度为 8.4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81kg/h，有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60mg/m³，3.0kg/h）。	落实
2	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待市政污水管网修建完成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出水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对生产区地面、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进行严格防渗、防腐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一期）废水总排口 DW001pH 值在 7.3~7.8 之间，COD_{Cr}、氨氮、BOD₅、SS、总磷、总氮、石油类日均值分别为 117mg/L、2.99mg/L、26.9mg/L、20mg/L、0.430mg/L、6.68mg/L、0.43mg/L，均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要求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落实
3	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一期）昼间噪声最高值 57.5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7.1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落实
4	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实验室试验泡体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设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实验室试验泡体、废活性炭（HW49，900-039-49）。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79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验室试验泡体产生量为 0.01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建材企业用于保温类建材产品制造；废活性炭（HW49，900-039-49）产生量为 3.64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落实
5	环境风险防控。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防设施等，已编制《津泰新材料（东	落实

	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营)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编号: 东环开分发-202111-100-L,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6	其它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 并设立标志牌。设置环境管理机构, 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 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 并设立标志牌。设置环境管理机构, 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 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落实

11、验收监测结论

11.1 本项目监测结论

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的要求，其验收结论如下：

11.1.1 废气监测结论

11.1.1.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一期），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 $1.55\text{mg}/\text{m}^3$ ，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298\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11.1.1.2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一期）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VOCs 最大浓度为 $8.4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81\text{kg}/\text{h}$ ，有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60\text{mg}/\text{m}^3$ ， $3.0\text{kg}/\text{h}$ ）。

11.1.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一期）废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在 7.3~7.8 之间， COD_{Cr} 、氨氮、 BOD_5 、SS、总磷、总氮、石油类日均值分别为 $117\text{mg}/\text{L}$ 、 $2.99\text{mg}/\text{L}$ 、 $26.9\text{mg}/\text{L}$ 、 $20\text{mg}/\text{L}$ 、 $0.430\text{mg}/\text{L}$ 、 $6.68\text{mg}/\text{L}$ 、 $0.43\text{mg}/\text{L}$ ，均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要求 and 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一期）昼间噪声最高值 $57.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7.1\text{dB}(\text{A})$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

11.1.4 固体废物的处置措施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实验室试验泡体、废活性炭（HW49，900-039-49）。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79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验室试验泡体产生量为 0.01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建材企业用于保温类建材产品制造；废活性炭（HW49，900-039-49）产生量为 3.64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2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节约用水”的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节约用水”的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COD 最大排放浓度为 117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 2.99mg/l，石油类最大排放浓度 0.43mg/l，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a，则 COD 排放量为 0.0168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43t/a，石油类排放量为 0.00006t/a，废水污染物指标纳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因此本项目废水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数据核算，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VOCs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464kg/h，经核算，VOCs 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334t/a，根据《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本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52t/a，因此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3992t/a。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跟着项目走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烟（粉）尘排放量小于 0.1t/a、SO₂ 小于 0.5t/a、NO_x 小于 1t/a 的情况下，不需申请总量；挥发性有机物（VOCs）小于（含）0.5t/a 不需申请总量。

因此本项目满足现有要求。

11.3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防设施等，已编制《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东环开分发-202111-100-L，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11.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本项目所在地理区域无敏感保护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1.5 建议

- （1）加强厂区综合管理，定期打扫车间地面，保持地面清洁。
-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建立台账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 （3）现场信息技术公开、公示，完善例行检测计划。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2.1.1 设计简况

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渡河路以北、东八路以东（东经 118°46'51.600"，北纬 37°27'14.400"），项目总投资 500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租赁元捷石油机械厂房，不新增建设用地，总占地面积为 5000m²，主要原材料为聚醚多元醇、聚酯多元醇、聚醚 2000、聚醚 500 等，主要设备为碳钢搅拌罐、高粘度吸料泵等，形成一期年生产组合聚醚多元醇产品 5000 吨的规模，二期年生产组合聚醚多元醇产品 5000 吨的规模。

2021 年 7 月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创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得到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服务部的批复（审批文号：东开管环字[2021]58 号）。

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占地面积 2000m²，形成年生产组合聚醚多元醇产品 5000 吨（200 吨聚氨酯粘合剂材料、聚氨酯组合聚醚 4000 吨、聚氨酯高分子灌浆材料 300 吨、500 吨聚脲高分子材料）的规模；二期占地面积 3000m²，形成年生产组合聚醚多元醇产品 5000 吨（800 吨聚氨酯粘合剂材料、聚氨酯组合聚醚 1000 吨、聚氨酯高分子灌浆材料 2700 吨、500 吨聚脲高分子材料）的规模。

目前仅建成一期，因此仅针对一期进行验收，其余工程后期建成投产后应进行单独验收。

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24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4.13%。主要购置碳钢搅拌罐、高粘度吸料泵等，形成年生产组合聚醚多元醇产品 5000 吨（200 吨聚氨酯粘合剂材料、聚氨酯组合聚醚 4000 吨、聚氨酯高分子灌浆材料 300 吨、500 吨聚脲高分子材料）的规模。

本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开始建设，2022 年 7 月 5 日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5 日，环保设施包括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化粪池、降噪设施、危废暂存间等，在 东 营 环 境 信 息 公 开 网 进 行 了 项 目 竣 工 公

（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24720896.html），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调试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6 日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调试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24720914.html）；调试期间未完成验收，因此调试时间从 2022 年 10 月 7 日开始至 2023 年 1 月 7 日结束，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调试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24720899.html）。

目前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70500MA948C0U90001P。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监测等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12.1.2 验收过程简况

2022 年 7 月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内进行了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范要求，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派出专业的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根据《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一期）环评报告表》、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技术规范，确定该项目验收范围为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一期），目前该项目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22 日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厂界噪声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监测；于 2022 年 9 月 3 日~4 日对废水总排口 DW001 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监测。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9 月 22 日，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 2 名技术专家组成，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环保设施验收。

会议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12.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周围均为规划工业用地，无居民居住区，设计、施工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12.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2.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较完善的环保制度。各环保设施岗位运行维护情况均建立了有关记录、且妥善保管。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防设施等，已编制《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东环开分发-202111-100-L，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管理由专职人员负责，主要职责是日常环境管理。

12.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一期）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渡河路以北、东八路以东，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地区不存在历史文化遗产、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和其它自然景观。

12.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允许范围内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内容。

附件 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委托协议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验收管理办法》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今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一期）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方：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2 年 7 月 5 日

附件 2 环评结论与建议

六、结论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106-370571-04-01-240155。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渡河路以北、东八路以东（东经 118°46'51.600"，北纬 37°27'14.400"），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山东省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件 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审批意见:	东开管环字〔2021〕58号
经研究，对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提报的《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渡河路以北、东八路以东，租赁元捷石油机械厂房，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项目以聚醚多元醇、聚酯多元醇、聚醚 2000、聚醚 500 等为原材料，经上料、混合、检测、包装等生产工艺，年产组合聚醚多元醇产品 10000 吨，其中一期 5000 吨（200 吨聚氨酯粘合剂材料、聚氨酯组合聚醚 4000 吨、聚氨酯高分子灌浆材料 300 吨、500 吨聚脲高分子材料），二期 5000 吨（800 吨聚氨酯粘合剂材料、聚氨酯组合聚醚 1000 吨、聚氨酯高分子灌浆材料 2700 吨、500 吨聚脲高分子材料）。总投资 500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9 万元。该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我部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有关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扬尘污染。运营期一期、二期生产过程中上料工序、搅拌工序、包装工序废气通过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VOCs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11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厂界 VOCs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达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待市政污水管网修建完成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出水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对生产区地面、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进行严格防渗、防腐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三）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四）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实验室试验泡沫体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设置。

（五）环境风险防控。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六）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妥善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施工完成后即时清理现场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七）其它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发生变化，按照有关规定属于重大变动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请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2021年8月24日

附件 4 验收工况证明

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一、项目信息表

建设单位	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一期）
项目名称	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二、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 (t/d)	实际生产量 (t/d)	负荷率 (%)
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一期）	7.21	聚氨酯粘合剂材料	0.67	0.60	89.6
		聚氨酯组合聚醚	13.33	13.0	97.5
		聚氨酯高分子灌浆材料	1.0	0.82	82.0
		聚脲高分子材料	1.67	1.58	94.6
	7.22	聚氨酯粘合剂材料	0.67	0.58	86.6
		聚氨酯组合聚醚	13.33	12.78	95.9
		聚氨酯高分子灌浆材料	1.0	0.85	85.0
		聚脲高分子材料	1.67	1.49	89.2
	9.3	聚氨酯粘合剂材料	0.67	0.59	88.1
		聚氨酯组合聚醚	13.33	12.52	93.9
		聚氨酯高分子灌浆材料	1.0	0.85	85.0
		聚脲高分子材料	1.67	1.38	82.6
	9.4	聚氨酯粘合剂材料	0.67	0.58	86.6
		聚氨酯组合聚醚	13.33	12.39	92.9
		聚氨酯高分子灌浆材料	1.0	0.82	82.0
		聚脲高分子材料	1.67	1.50	89.8

建设单位：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4 日

附件 5 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情况公示

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

15266511691

首页新闻中心信息公示法律法规环境标准联系我们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 信息公示 >> 验收信息公示 >> 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说明

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说明

时间：2022-07-08【原创】

信息公示

验收信息公示

环评公示

清洁生产信息公示

水保信息公示

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一期）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说明

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2022年7月5日，环保设施包括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化粪池、降噪设施、危废暂存间等。

本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节约用水”的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上料、搅拌、包装工序废气分别通过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是上料、搅拌、包装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和聚醚高分子材料上料工序投加少量二氧化钛产生的投料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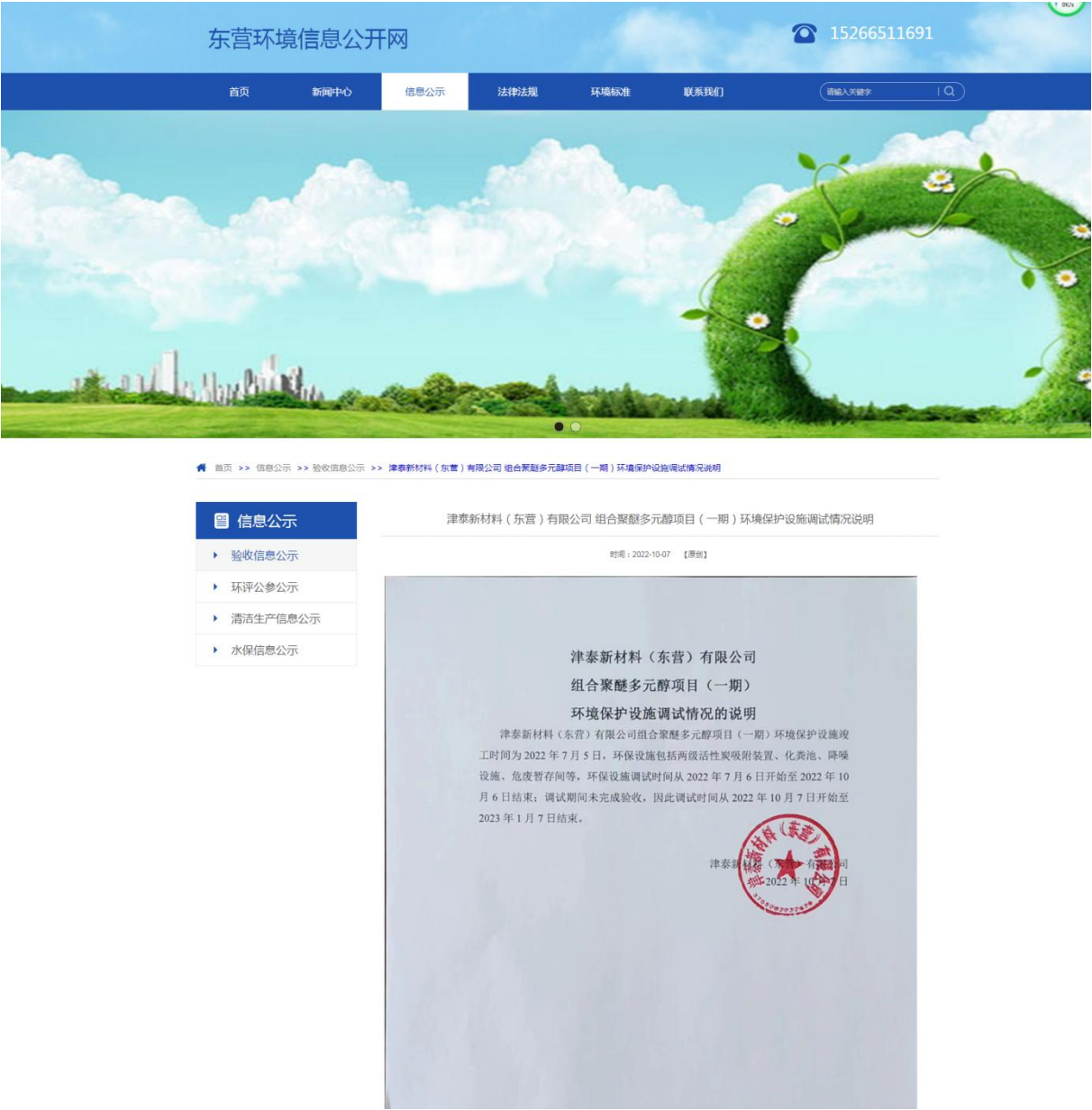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实验室试验泡体、废活性炭（HW49，900-039-49）。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79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验室试验泡体产生量为0.01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建材企业用于保温类建材产品制造；废活性炭（HW49，900-039-49）产生量为3.64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种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降噪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2022年7月5日





附件 6 设备确认清单

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12 立碳钢搅拌罐	1	——
2	6 立碳钢搅拌罐	2	——
3	3 立碳钢搅拌罐	1	——
4	高粘度吸料泵	3	——
5	齿轮泵	4	——
6	电子称	2	——
7	叉车	1	——
8	夹桶器	2	——
9	粘度可视化测量仪	1	——
10	数字式里氏硬度测量仪	1	——
11	温度测量仪	1	——
12	超精度含水测量仪	1	——
13	粗糙度仪	1	——
14	高精度电子测重仪	1	——
15	恒温恒湿箱	1	——
16	高倍电子显微镜	1	——
17	密度测试机	1	——
18	各型含水综合测试台	1	——
19	高温高湿测试仪	1	——
20	恒温箱	1	——

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5 号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MA948C0U90
法定代表人	徐丹丹	联系电话	13706368821
联系人	徐朋	联系电话	19963627999
传 真		电子邮箱	349289357@qq.com
地址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渡河路以北、东八路以东 (东经 118° 46' 51.600", 北纬 37° 27' 14.400")		
预案名称	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徐丹丹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危险废物应急预案专章； 6.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11月1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备案编号	东环开备发-202111-100-L		
报送单位	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罗红波	经办人	李茂海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500MA948C0U90001P

单位名称：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大渡河路167号8幢4号车间

法定代表人：徐丹丹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渡河路167号

行业类别：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MA948C0U90

有效期限：自2022年05月05日至2027年05月0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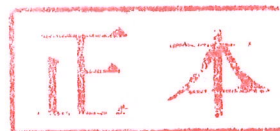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2年05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印制



方信环境检测



FXHJ/JL2801



2022070438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编号: FXH2022070438



项目名称: 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

委托单位: 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检验性质: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年07月30日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 CMA 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办理。
- 5、 有委托方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 8、 如客户提供信息影响检测结果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公司无关。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山镇世纪路与张柳路交叉口西
300 米路北院内西办公楼

邮编：255000

电话：0533-2261817

网址：<http://www.fangxinhuanjing.cn/>

电子邮箱：fangxinhuanjing@163.com

FXHJ/JL2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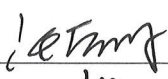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 FXH2022070438

第 1 页 共 6 页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渡河路以北、东八路以东
联系人	徐丹丹	联系方式	13706368821
采样日期	2022 年 07 月 21 日~ 2022 年 07 月 22 日	分析完成日期	2022 年 07 月 24 日
分包项目	无	分包实验室	无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数量	2L 采气袋×108 个; 滤膜×12 个
样品状态	包装容器完好, 无破损、样品无污染。		
采样人员	董钊、吴欣洋	分析人员	徐文松、侯赛赛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VOCs		
有组织废气	VOCs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论	本报告仅提供检测数据, 不作结论。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备注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2.7.30

二、检测结果

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日期	2022 年 07 月 21 日			2022 年 07 月 22 日			
检测次数	1	2	3	1	2	3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20220704380001~ 20220704380012			20220704380031~ 20220704380042			
1#上风向	228	238	232	232	227	236	
2#下风向	275	288	277	285	272	294	
3#下风向	298	271	295	275	291	277	
4#下风向	285	290	282	298	289	282	
无组织 VOCs 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检测日期	2022 年 07 月 21 日			2022 年 07 月 22 日			
检测次数	1	2	3	1	2	3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20220704380013~ 20220704380024			20220704380043~ 20220704380054			
1#上风向	0.95	0.87	0.94	0.80	0.78	0.95	
2#下风向	1.40	1.29	1.27	1.42	1.55	1.52	
3#下风向	1.45	1.42	1.32	1.29	1.30	1.27	
4#下风向	1.26	1.33	1.31	1.18	1.32	1.43	
备注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车间废气 DA001 检测孔(进口)					
检测日期	2022 年 07 月 21 日			2022 年 07 月 22 日		
检测次数	1	2	3	1	2	3
高度(m)	——					
矩形 a×b(m)	0.50×0.30					
烟温(℃)	20	20	22	22	21	21
废气量(Nm ³ /h)	5082	5106	5174	5081	5224	5203
样品编号	20220704380025~ 20220704380027			20220704380055~ 20220704380057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33.8	34.2	33.5	32.9	34.1	34.4
VOCs 排放速率(kg/h)	0.172	0.175	0.173	0.167	0.178	0.179
检测点位	车间废气 DA001 排气筒检测孔(出口)					
检测日期	2022 年 07 月 21 日			2022 年 07 月 22 日		
检测次数	1	2	3	1	2	3
高度(m)	15.0					
直径(m)	0.40					
烟温(℃)	22	22	23	24	23	24
废气量(Nm ³ /h)	5547	5672	5718	5778	5722	5561
样品编号	20220704380028~ 20220704380030			20220704380058~ 20220704380060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8.16	8.07	8.42	7.97	8.21	8.32
VOCs 排放速率(kg/h)	0.0453	0.0458	0.0481	0.0461	0.0470	0.0463
备注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2022 年 07 月 21 日		2022 年 07 月 22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	厂界南	57.1	46.4	55.2	47.1	
3#	厂界西	57.5	45.6	56.5	46.8	
4#	厂界北	56.2	44.7	56.6	46.9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检测 点示意图	4#▲空地 3#▲厂内道路 2#▲厂内道路 ▲检测点位 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N					
备注	厂界东不具备检测条件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时间/气象条件		温度 (℃)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总云量	低云量
2022 年 07 月 21 日	9:40	29.4	70.8	S	1.9	100.54	2	1
	11:01	31.7	68.2	S	1.3	100.21	1	0
	12:27	32.8	67.9	S	1.5	100.19	1	0
	19:02	——	——	——	1.3	——	晴	
	22:01	——	——	——	1.3	——	晴	
2022 年 07 月 22 日	8:35	28.2	79.4	S	2.3	100.24	2	1
	10:03	30.1	69.9	S	1.7	100.12	1	0
	11:29	31.7	68.2	S	1.7	100.09	1	0
	18:02	——	——	——	1.3	——	晴	
	22:40	——	——	——	1.3	——	晴	
无组织废 气检测点 位示意图	Diagram description: The diagram shows a rectangular box representing the company '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Four detection points are marked with circles: 1# is below the box, 2# is to the left, 3# is to the right, and 4# is further to the right. A wind direction arrow points North, and a compass rose indicates North (N).							
备注								

三、检测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	VOCs	HJ 604-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C-7820 气相色谱仪 U21104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GB/T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U2104	1μg/m ³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U2106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U2185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U2187	
有组织	VOCs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AUW220D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U2146	0.07mg/m ³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U2210 GC-7820 气相色谱仪 U2110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U21678-3	——
备注				

四、检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检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1、废气: 检测仪器定期用综合流量校准仪校准流量。采样分析仪器检定/校准合格,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2、VOCs: 采样容器密闭, 样品常温避光保存, 采取运输空白。 3、噪声: 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 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

*****报告结束*****



方信环境检测



211512052317



FXHJ/JL2801



2022090231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编号: FXH2022090231

项目名称: 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8000 套液压油
管钳、80000 套打捞磨铣工具高性能
石油装备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东营
市元捷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检验性质: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9 月 20 日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 CMA 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办理。
- 5、 有委托方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 8、 如客户提供信息影响检测结果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公司无关。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山镇世纪路与张柳路交叉口西

300 米路北院内西办公楼

邮编：255000

电话：0533-2261817

网址：<http://www.fangxinhuanjing.cn/>

电子邮箱：fangxinhuanjing@163.com

FXHJ/JL2804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 FXH2022090231

第 1 页 共 3 页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渡河路以北、东八路以东
	东营市元捷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渡河路北, 宣州路东, 海州路西
联系人	郑经理	联系方式	18954619928
采样日期	2022 年 09 月 03 日~2022 年 09 月 04 日	分析完成日期	2022 年 09 月 10 日
分包项目	无	分包实验室	无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数量	1L 棕色玻璃瓶×32 瓶、 0.5L 棕色玻璃瓶×16 瓶
样品状态	包装容器完好, 无破损、样品无污染。		
采样人员	王志鹏、王其鑫	分析人员	吕悦、孙丽敏 宋琳琳 王芳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石油类		
检测结论	本报告仅提供检测数据, 不作结论。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备注			

编制人	张丽清
审核人	孙丽敏
签发人	张丽清
签发日期	2022.9.20

二、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检测日期	2022 年 09 月 03 日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1	2	3	4
——	pH 值	无量纲	7.3	7.5	7.4	7.5
20220902310001- 20220902310004	化学需氧量	mg/L	105	112	109	117
	氨氮	mg/L	2.89	2.95	2.81	2.99
20220902310005- 202209023100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1	25.7	25.2	26.9
20220902310009- 20220902310012	悬浮物	mg/L	18	20	15	12
20220902310013- 20220902310016	总磷	mg/L	0.415	0.426	0.430	0.417
20220902310017- 20220902310020	总氮	mg/L	6.59	6.43	6.51	6.47
20220902310021- 20220902310024	石油类	mg/L	0.36	0.41	0.35	0.43
检测日期	2022 年 09 月 04 日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1	2	3	4
——	pH 值	无量纲	7.5	7.8	7.6	7.4
20220902310025- 20220902310028	化学需氧量	mg/L	107	101	113	115
	氨氮	mg/L	2.78	2.85	2.92	2.88
20220902310029- 2022090231003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5	22.2	24.8	25.3
20220902310033- 20220902310036	悬浮物	mg/L	17	16	13	19
20220902310037- 20220902310040	总磷	mg/L	0.422	0.419	0.428	0.411
20220902310041- 20220902310044	总氮	mg/L	6.62	6.68	6.55	6.49
20220902310045- 20220902310048	石油类	mg/L	0.34	0.37	0.41	0.42
备注						

三、检测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HJ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U21728	——
	化学需氧量	HJ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 铬酸盐法	JH-12 型 COD 恒温加 热器 U2124	4mg/L
	氨氮	HJ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U2114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 量	HJ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	SHP 生化培养箱 U2148	0.5mg/L
	总磷	GB/T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U2114	0.01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 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752N 型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U2115	0.05mg/L
	悬浮物	GB/T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FA2004 电子天平 U21643	——
	石油类	HJ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OIL-8 红外测油仪 U2113	0.06mg/L
备注				

四、检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依据	《水质采样技术导则》HJ 494-2009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质控措施	1、水：采样过程采取部分平行双样等措施；检测过程采取质控样、样品空白，部分样品双平行等质控措施。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组合聚醚多元醇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106-370571-04-01-240155		建设地点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渡河路以北、东八路以东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中“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中“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类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年生产组合聚醚多元醇产品 5000 吨的规模，二期年生产组合聚醚多元醇产品 5000 吨的规模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组合聚醚多元醇产品 5000 吨的规模		环评单位		山东创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服务部					审批文号		东开管环字[2021]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5 月 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500MA948C0U90001P			
	验收单位		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9		所占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		1500.2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2		所占比例（%）		4.13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津泰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500MA948C0U90		验收时间		2022.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44		0.0144		0.0144				+0.0144			
	化学需氧量			117	400			0.0168		0.0168				+0.0168			
	氨氮			2.99	40			0.00043		0.00043				+0.00043			
	石油类			0.43	15			0.00006		0.00006				+0.00006			
	废气					4079		4079		4079				+4079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工业粉尘																
VOCs			8.42	60	1.2528	0.9188	0.334		0.334				+0.33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